

(一)有關本會種苗場研發之「具殺菌效果之植物性精油組成物」，本技術經查為種苗場執行 95 年產學合作計畫「植物天然抑菌劑之開發」之成果，本試驗係探討提取天然植物萃取物，觀察對於各種病原細菌及真菌之抑菌及殺菌效果。結果顯示多種香草及中草藥植物精油或萃取液對於許多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抑菌或殺菌效果。本研究配製之複方殺菌劑 100X AB28-3 及 AF7-1 稀釋 100 倍以上，分別對於多種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殺菌或抑菌效果。

(二)惟開發精油抗菌劑成本為市售農藥價格 5-10 倍，不易商品化及推廣，本會將請該場進行技術無償推廣，並將在技術上指導有興趣的農民使用，另本會轄下各試驗改良場所將持續研究開發非農藥防治病蟲害試劑，使非農藥防治可擴大使用。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4)

林委員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今(104)年為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為紀念此一重大歷史事件，並配合行政院相關紀念活動，中華郵政公司已規劃於 104 年 7 月 7 日發行紀念郵票 1 組 4 枚。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1)

王委員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係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並與實際藥費支出做連結，當超過目標值時，其超出額度由當年「醫療費用總額」支應，並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也不會有藥品費用超過目標值導致民眾需自費用藥之問題。另於次年度依超過目標值之額度，啟動年度藥價調整，讓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
- 二、在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之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仍然會繼續進行藥品價格市場調查作業，並依取得藥品市場實際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設定一定比例不予調整及劑型別調降下限價格，以及依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進行調整，除兼顧藥品合理成本外，也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
- 三、現行藥品之支付方式，係由特約醫療院所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規定的統一價格，向健保署申報藥費，再藉由藥品市場競爭之結果，調整已給付之舊藥品，緩

和藥費之成長，作為給付新藥之財源，讓國人在穩定的費用支出下，仍能使用先進國家所使用之新藥，進而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是有利於民眾的。

四、對於廠商倘因某項列屬必要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格不敷成本，而有供應上之困難者，為保障該類藥品之供貨無虞，避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治療用藥之選擇，健保署也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避免臨床醫師或民眾無藥可用之情形發生。

五、有關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問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藥品供應所影響因素很多，不僅是藥價問題，也涉及製造廠轉廠（遷廠）、生產線整合、實施 PIC/S GMP、原料短缺、藥證到期、查驗登記未通過、藥品下架回收等等問題，舉凡世界各國，亦有缺藥事件發生。

(二)目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已建立整體缺藥通報及處理機制，且現行也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處理。

(三)健保署亦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處理醫事機構之購藥問題，目前願意配合協處之藥商名單、聯絡窗口，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四)倘因缺藥須以專案進口或製造來解除缺藥危機，健保署亦予優先核價，視情況儘速生效，再提送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六、另報載所述青黴素注射劑藥品缺藥事件，本部食藥署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主要是該藥品國外原製造廠，因不符 PIC/S GMP 相關法規，導致暫時停止生產，該事件是屬於國際短缺情事，與健保價格無關。當時國內為因應該藥之短缺，本部已積極協調其他國外製藥廠，並專案進口其他同成分藥品，解決該藥品可能短缺之情事，目前已供應正常。

七、有關健保收載之藥品，均經本部查驗登記，證實其使用於人體後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通過嚴格驗證後才能核發藥品許可證，同時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因此，納入健保給付之藥品，係以安全、療效及品質為首要前提，其審議過程，也經過各界嚴謹把關的。另原廠藥只是第一個發明出來的藥品，和學名藥一樣，如果沒有依製藥規範製造，也不乏有品質問題的狀況出現。目前很多原廠藥也轉委託台灣藥廠製造，顯示台灣藥廠之品質及水準已獲得原廠肯定。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檢討改進有關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高及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8）

許委員就建請檢討改進有關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高及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時，信保基金除請授信銀行依一般金融機構之催收程序辦理外，並依借保戶不動產時價、設定情形及保全狀態，函請授